

证券代码：301278

证券简称：快可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4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国瑜女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、作废限制性股票暨调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、作废限制性股票暨调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，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、作废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的稳定性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关联监事冯国瑜因其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依法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、作废限制性股票暨调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7月21日